

向“大数据杀熟、人脸识别滥用”说不

——专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本报记者 周尤

打开购物网站，后台根据用户的搜索记录精准推送商品；登录社交平台，广告投放定向植入；注册会员，逢年过节都能收到祝福和问候……大数据时代，人们享受着数据带来的便利，也面临着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

告知同意

问：如今网上购物点餐、手机导航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每个App都需要填写个人信息、或获取相关定位，如何让我们明明白白知道并同意？

答：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了世界上最全面的以“告知同意”为核心构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彭静认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了世界上最全面的以“告知同意”为核心构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包括：要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法定事项；个人的同意应当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明确、自愿作出的。

同时，企业收集、使用生物识别、金融账户、医疗健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或向其他机构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且企业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例如，具有导航功能的App曾获得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位置信息，但也应当提供简明的界面，方便消费者对App的继续追踪喊停。再如，消费者注册一个二手闲置物品交易App时，App强制要求消费者同意调取其行踪轨迹信息，否则拒绝提供服务。此时，消费者可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监管部门有权责令该App整改乃至对其下架处置。



数据垄断

问：“大数据杀熟”“数据垄断”让大家极为痛恨，利用顾客的消费习惯下狠手，以后互联网平台还能这么任性吗？

答：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自动化决策进行全面规范，也就是说，互联网平台“大数据杀熟”“数据垄断”不能再任性而为了。

“对自动化决策的全面规范是该法的亮点之一。”彭静说，自动化决策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海量的用户进行持续追踪和信息采集，然后遵循特定的规则（算法）自动处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对用户进行数字画像和相应的决策。部分互联网平台企业利用“生态圈”黏性捆绑消费者，取得大量消费者信息，进而对消费者进行“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

一个真实的案例，胡女士是某旅游平台上可享受8.5折优惠价的钻石贵宾客户。去年她通过该平台订购了某酒店的一间大床房，支付房款2889元。然而，离开酒店时，她发现该房的实际挂牌价仅为1377.63元，胡女士不仅没有享受到星级客户的优惠，反而多支付了一倍的房价。

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企业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应当保证算法的透明度和决策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平台企业有责任向社会公众解释“个性推荐”的依据，不能把“杀熟”的责任推给计算机系统 and 算法；同时，要保障消费者“退订”“拉黑”“屏蔽”“举报”的权利。

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三款规定了“个人信息可携带权”。彭静认为，可携带权创设了一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即根据国家网信部门的细化规定，提供个人信息转移的途径。例如，消费者有权将自己的“好友列表”“收藏歌单”同步转移到另一平台上。平台企业不应以收费或其他方式，阻碍个人行使“可携带权”。

“新增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将给整个互联网行业带来巨大变化，有利于打破数据领域的垄断以及数据孤岛局面，也对公司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今后，互联网平台企业企图通过挟制公民个人信息，侵害个人公平交易权利、破坏市场竞争环境的行为将受到监管部门严厉惩处。”彭静说。

人脸识别

问：现在“刷脸”进小区、买房子、打考勤越来越多，这合乎法律规定吗？

答：只有在同时满足为了维护公共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显著提示标识等三个条件的情形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才可以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采集人脸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等个人信息。

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高速发展，通过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和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可以随时对自然人的脸部特征、指纹信息等生物识别信息以及行踪轨迹等其他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就是人脸识别技术的运用。

人脸信息不仅具备个人识别特征，还包括身体、健康、年龄、种族等信息，也可能涉及个人的心理信息。此外，金融机构身份证验证往往也与人脸信息进行绑定。其泄露、非法提供、滥用（如根据身份、年龄、性别、健康制定定价策略，实施价格歧视）对个人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同时，不具有公共管理职权或资质的机构（如物业），效仿公共安全部门，利用人脸识别技术，以便利管理方便居民为名，行大规模监控之实，乃至将收集的人脸信息用于商业目的及转让。

彭静表示，近年来，我国人脸识别被滥用的情形时有发生，由此导致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为回应社会关切，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为了维护公共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显著提示标识等三个条件的情形下，才可以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采集人脸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等个人信息。并且要严格限制取得的个人信息的用途，即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

例如，野生动物园规定：持有年卡消费者必须“刷脸”才能入园游玩。这就明显侵害了个人面部特征信息。消费者有权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企业停止侵权行为，并删除其非法取得的人脸信息。



买卖个人信息

问：如果我的个人信息被违法使用，被平台或者机构非法出卖或者泄露，怎样维护合法权益？

答：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有权机关或机构提起公益诉讼。

彭静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既对个人信息处理各环节作了全流程规范，也对企业、机构个人信息处理不合规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作了综合性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充分考虑个人信息权益主体在维权过程中相对弱势的地位，确立了过错推定责任规则。处理个人信息如果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并造成损害，除非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就要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如果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还可以根据情节，对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包括巨额罚款在内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最高可达5000万人民币，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的5%。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国家机关，存在不履行该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该国家机关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依法给予处分。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违法程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乃至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个人信息处理者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

平台企业义务

问：拥有个人信息的企业，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答：个人信息保护法严格规范了平台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彭静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企业）的义务作出了严格且详细的规定，包括：采取管理、技术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安全，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定期进行合规审计，对于高风险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外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监管机构和个人。企业不能一概把责任推卸给员工、外包服务商、“网络黑客”，只要合规工作不到位，就会直接面对个人和监管部门的依法问责。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规定了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即所谓超大型平台企业）负有的特殊义务：包括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公平、公正的平台规则，有义务制止平台内产品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等。

转观念转角色转方式 小厕所“转”出大民生

铜梁区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我为群众办实事
小厕所“转”出大民生
栏目主办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小厕所，大民生。农村厕所革命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才能真正把这件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近年来，铜梁区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工作，与落实民生实事、提升基础设施、创新基层治理等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通过“转观念、转角色、转方式”，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先后获评全国美丽乡村建设典范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区、全国乡村振兴先锋十大榜样等称号。

转观念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农村厕所革命是一场关乎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变革，更是一场“观念的革命”。农村厕所最大的难点在于转变观念，这正是铜梁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突破口。

找到病根，就要对症下药。铜梁

区多渠道宣传，通过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和逐路逐院逐户地宣传农村改厕的重要意义和改厕政策，引导群众转变卫生观念，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带头改厕，让每一名党员都成为农村改厕的一面旗帜，以“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

铜梁在全区常态化开展以农村改厕为重点内容的观摩评比拉练活动，不定期对28个镇街的改厕工作进行“比武”，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氛围。同时组织干部群众现场观摩改厕示范户建设成效，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改厕的主动性，变“要我改”为“我要改”。

围龙镇龙湖村2社蒋厚兴是首批“反对改”的农户之一。习惯了用旱厕的蒋厚兴认为厕所本来就是脏的、臭的，没必要改造。经过镇、村干部耐心做工作，并动员其子女进行劝导，蒋厚兴答应“试试看”。改造后的厕所焕然一新，蒋厚兴的想法彻底改变。如今蒋厚兴成了农村改厕的宣传员，他家

的厕所也成了示范点。

铜梁区结合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将厕所“三无”（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纳入每月评分的重要内容，激发农户内生动力，形成了“自己的厕所自己用、自己管”的文明新风尚。

转角色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农民群众不仅是农村厕所革命的直接受益者，更应该是重要的参与者、建设者。铜梁区积极转变角色，俯身问计、问需于民，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农民的主体作用。

在改厕需求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过去“下任务、下指标”的方式为“愿改则改，能改则改”，从农户—社（组）—村—镇—区，自下而上提出改厕需求，制定改厕目标。

在建设方式上，鼓励采取群众自行建设、专业队伍统一建设、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农村改厕小型工程项目等多种方式进行。从选址、建设到

试水验收等环节，群众均全程参加，形成了建设、施工、监理三位一体的建设及监管模式。

安居镇杨乐村周光伦既是改厕农户也是农村工匠，他带领施工队伍与镇、村干部及周边群众探索出了简便实用、经济高效的三格化粪池清渣口、清粪口铜梁建设模式，在全区推广运用。

在补助方式上，积极统筹整合各级资金“打捆”使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拨付补助资金，充分发挥群众“主角”作用参与改厕，按照“政府补一点、群众出一点”的办法，在共同建成卫生厕所后，享受卫生如厕新环境，确保群众参与并从中受益。

转方式 使农村环境净起来

农村改厕这项民生大事繁重且具有挑战，考验的是治理智慧和功夫。面对规划设计、技术和管护等难题，铜梁区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转变方式一个一个破题，把这件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在改厕模式上，在充分尊重群众

意见的基础上，铜梁因地制宜地结合农户家庭地理环境、基础条件等，采用三格式、集中处理式、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处理等多种方式处理粪污，成片推进农村改厕。目前，全区建有三格化粪池24874座、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58座，可处理9000户农村生活污水及厕所粪污，集中纳入污水管网处理的有24000户。

在建设过程管理上，切实做好农村厕所改造从数量增加向质量提升、从重建向建管并重的转变。定期统筹调度改厕进度，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现场发现、解决问题。严格由下而上地做好自检自查，确保改厕质量，确保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好一户。

在验收环节上，改变以前镇街、村社交叉检查验收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对镇级初验合格的户厕进行逐户验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质量、群众认可“全过关”。

在长效管护上，创新开展农村户

厕“数字化管理”试点工作，建立起了长效管护机制。在以往已建好农村户厕制作标识牌基础上，新增制作张贴户厕数字“身份证”，通过扫码户厕二维码，及时了解户厕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增加了户厕报修功能，同时通过网络实现在线实时监管，确保户厕有人管、有人维护。

截至2020年底，铜梁区纳入改厕总户数为141677户，有卫生厕所户数为135794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85%，其中建卡贫困户改造率达到了100%。2021年，铜梁区将改造完成农村户厕3600户，建设农村公厕15座，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农民的生活更有品质。

农村厕所革命不仅是一项重要基础工程，更是一项文明工程、民生工程。铜梁区将扎实抓好厕所建管护全过程，转观念、转角色、转方式，以小厕所推动农村社会大进步，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刘玉珉 张欢欢 罗佳洁